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 :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航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尚航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尚航科技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集，尚航科技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尚航科技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载明“因公司设置网络投票过程中有所失误，为更好地统筹安排工作以保证股东会顺利召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原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根据《治理规则》第十四条“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的规定，股东会会议延期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7 日 15:00—2025 年 9 月 8 日 15:00。

尚航科技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 尚航科技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均为2025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尚航科技股份，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92,455,771股，占尚航科技股份总数的50%。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无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尚航科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 (二) 表决结果

####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审议《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

---

的议案》

**4.01: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02: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03: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04: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05: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06: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07: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08: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09: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02: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03: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04: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

适用)》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05:《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06:《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07:《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08:《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09:《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修订<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92,45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577,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黄 贞

经办律师:

胡文华

2025年9月8日